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规范

1. 服务内容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二、受理单位

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各镇街人社所。

1. 办理依据

1.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30号）

2.《邹平市重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》（邹人社发〔2019〕61号）

四、申请主体

(一)具有邹平户籍或常住地在邹平、在邹平进行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、灵活就业登记，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，且申请补贴时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：

1.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；

2.残疾就业困难人员；

3.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；

4.离校未就业的高校特困生；

5.领取完失业保险金后仍处于失业状态，且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（以身份证年龄为准）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。

（二）具有邹平户籍或常住地在邹平、在邹平进行失业登记、灵活就业登记，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（指在毕业1年内初次就业，且就业形式为灵活就业的）。

1. 受理条件

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

 六、申请材料

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原件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费单据原件复印件,同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携带扶贫办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证明、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携带残联部门核发的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复印件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携带民政部门核发的《低保证》原件复印件、离校未就业的高校特困生携带《特困证》原件复印件、领取过失业保险金人员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、高校毕业生携带毕业证书和报到证原件复印件。邹平市以外户籍人员，还需携带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未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（单位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证明。

1. 办事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、（二）告知、（三）镇（街道）审核认定、公示、（四）市审核认定，发放补贴。

 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公示无异议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）。

十、工作表单

附件